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委（2022）3号

对区人大十七届一次会议 第04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区建设管理委：

张怀领、鲍法根、卢新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合理设置停泊车位收费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道路停车收费

道路停车场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收入全额上缴财政。其收费标准制定权限在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，区级人民政府无权制定。

依据《上海市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：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

钟 10 元；夜间 10 元/次。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 10 元；超过 1 小时后，每 30 分钟 6 元；夜间 8 元/次。内、外环线间(含外环线外城镇)白天首小时内 7 元；超过 1 小时后，每 30 分钟 4 元；夜间 5 元/次。

二、经营性停车场（库）收费

依据《上海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2 版)》，除公立医疗机构配建停车场(库、泊位)和重要交通枢纽停车场(库、泊位)机动车停车收费按照市、区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以外，其余停车场(库)不再实行政府定价，由经营企业按行业管理相关要求报备后收费。

鉴于目前的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模式，建议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，积极引导经营企业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标准，规范停车服务管理，缓解消费者停车难、收费高的诉求，切实提高公共资源管理和社会治理效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11 日

联系人姓名：孙鸿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2348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B 区 319 室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